

# 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宣传专刊

## 石首市2021年长江禁捕工作要点

2021年是打好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的第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石首市长江禁捕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根据市禁捕办工作要点,结合石首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一)“十年禁渔”政策家喻户晓、氛围浓厚;

(二)全市非禁捕区域或渔业生产和生活用船全面实行标识管理;

(三)渔民转产转业“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四)垂钓管理合理合法、规范有序;

(五)打击非法捕捞执法形成合力和常态,基本形成“不能捕、不敢捕、不想捕”的局面;

(六)渔具渔网和交易市场的整治持之有效,基本形“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社会氛围;

(七)安置资金筹措有力,配套资金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各项补贴发放到位;

(八)禁捕区域江(湖)面全面实现“四清四无”。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渔具渔需监管。健全完善渔具渔需门店进货、销售台账,详细登记货品名称、尺寸、来源和去向,对地笼等极易用于非法捕捞的购买者,认真核查是不是从事小龙虾、河蟹等渔业养殖生产。对本地电商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一经发现禁用渔具销售,立即督促下架封存,并严格追查进货渠道,确保禁用渔具销售无所遁形。

(二)加强涉渔船舶管理。交通部门要做好渔业生产船只和生活用船的分类处置工作,严格按照“集中停靠、标识管理、使用审批、层层包保、涉案倒查”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包保责任人,一经发现用于违法捕捞的船舶,实行“一船三查”;查船主责任、查监管责任、查属地责任。

### 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首市2021年长江禁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办、市直部门:

《石首市2021年长江禁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发现用于违法捕捞的船舶,实行“一船三查”;查船主责任、查监管责任、查属地责任。

(三)加强渔获物市场监管。建立农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责任包保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包保,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实行水产品销售摊位挂牌销售,标明品种、来源,实现渔获物销售可追查、可追溯;加强对电商平台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的监管。

(四)加强休闲垂钓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精神,长江(石首段)禁止垂钓;藕池河、调弦河、杨坡坦故道等区域,根据垂钓者爱好者的合理需求,各乡镇办区可以科学划定1-2公里不等的休闲垂钓区域。严格实行“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制,禁止钓获物买卖交易,一经发现发现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坚决予以打击。

(五)加大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由农业(渔政)、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动联动机制,完善专项查打、日常巡查、事前防范“三位体的协调配合机制,协同联合作战、快查速审严打,做到“四个一律”:

即“三无”船舶一律拆除、非法捕捞渔具一律销毁、非法售卖渔获物一律处罚、非法垂钓的一律禁止,始终保持打击非法捕捞的高压严打态势。

(六)加大转产安置力度。加大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和社会保险安置力度,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通过退捕渔民专场招聘、公益性岗位安置、组织企业进村招聘等方式,提高招聘的精准度,确保退捕渔民稳定就业。进一步完善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工作机制,确保在8月底前完成缴费补贴发放工作。建立退捕渔民“一户一档”制度,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精准摸排掌握退捕渔民家庭情况、就业需求、培训需求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安尽安。

### 三、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工作职责建立包保联系制度的通知》(荆禁捕〔2020〕1号)要求,建立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有禁捕任务的乡(镇)、乡(镇)党委包有禁捕任务的村、村班子成员包辖区段的村三级包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落实

责任,形成合力。因禁捕工作不力被中央、省市暗访与督查发现问题并核实的,坚持每案必问责、查事必查人,对该辖区内乡(镇)党委和政府责任同志进行约谈。

(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护渔能力建设,按照长江干流5公里/人、水生生物保护区2万亩/人标准,组建规模适度、架构合理、职责清晰的“护渔员”队伍,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二是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紧购置一批渔政船艇、执法车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基本装备,加快建设渔政码头,推进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天网工程”建设,实现“人防”+“技防”,提升执法信息化、科技化水平。三是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加强对非法捕捞行为的监管,做到不麻痹、不松懈,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落实“禁渔令”有力量、有手段、管得住。四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后期将定期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提高执法素质。同时从人才引进、校园招聘、三支一扶等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执法队伍专业化。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办)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3月1日正式实施的有利契机,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市场、进车站(码头)、进乡村“六进”活动,利用网络短视频、电视公益广告、“村村响”、横幅标语、纸质传媒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及时总结推广禁捕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编印易懂、易记禁捕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加大违法处罚案例曝光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安排专班专人线下同时跟进信访舆情,做好政策解答与回复,及时化解禁捕退捕工作中的各类矛盾,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当好退捕渔民的“贴心人”,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关于在石首市开展长江禁捕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办、市直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已于3月1日正式实施,为依法禁捕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为更好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氛围,促进长江禁捕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石首市长江禁捕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1年3月20日至4月30日,为期40天。

### 二、宣传目标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政策宣传进机关、进社区(村)、进乡村、进市场、进学校和医院、进车站(码头)“六进”活动,达到市、乡镇(办)、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做到禁捕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全社会对禁捕工作的知晓度、认同感和参与度,在全市上下全面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舆论氛围。

### 三、主要措施

(一)政策宣传进机关。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捕宣传标语,有LED显示屏的,要将禁捕宣传内容纳入进去,进行滚动播放。

(二)政策宣传进社区。每个社区要在入门醒目位置有禁捕宣传栏,有LED显示屏的,要将禁捕宣传内容纳入进去,进行滚动播放。

(三)政策宣传进乡村(渔民)。每个乡镇要有一台以上的流动宣传车,每天通过流动大喇叭走村串户宣传禁捕政策。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每天定期开展禁捕宣传。要采取退捕渔民一对一干部包保方式面对面宣传,确保退捕渔民禁捕政策知晓率达到100%,从而使昔日渔民变身成为今天的护渔禁渔管理者和宣传员。

(四)政策宣传进市场。每个市场要有专人包保并定期巡查,并且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捕宣传语或设置禁捕宣传栏。每个水产品摊位要有《不销售非法渔获物承诺书》,并详细标明售卖品种和来源。各渔具渔需门店、餐馆、酒店、超市要在门口显著位置张贴《石首市人民政府关于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通告》、与餐馆签订《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禁渔期不购买不销售野生水产品承诺书》等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同时还对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警醒约谈,并且餐馆和酒店每个桌子上要摆放“十年禁捕拒食江鲜”宣传台卡。

(五)政策宣传进学校和医院。每个学校和每所医院都要按要求发放禁捕宣传画册,进入校门和医院醒目位置要有禁捕宣传栏。校园广播要在课间休息期间定期宣传长江禁捕政策。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通过开展禁捕宣传校园征文等活动,动员广大大学生积极参与禁捕宣传工作。

(六)政策宣传进车站(码头)。每个车站、码头、收费站要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捕公告,LED显示屏上要将禁捕宣传内容纳入进去,进行滚动播放;车站、码头、收费站广播要定期宣传长江禁捕政策。

(七)政策宣传进媒体。利用网络短视频、电视公益广告、“村村响”、横幅标语、纸质传媒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及时总结推广禁捕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编印易懂、易记禁捕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加大违法处罚案例曝光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活动期间,各乡镇(办)、各部门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确保禁捕宣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以达市、乡镇(办)、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禁捕宣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效果。要坚持公益宣传和商业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视、广播及网络等群众便捷获取的信息手段,全面宣传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普及长江禁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和保护渔业资源环境的自觉性,切实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长江大保护意识,树立饮食文明新风尚,共同把长江禁渔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禁捕宣传工作,保证宣传效果,做到禁捕工作深入人心。市禁捕办将对各乡镇(办)、各部门禁捕宣传工作进行暗访督查,印发通报,对宣传工作落实不力或被上级点名通报以及电视曝光的单位,市领导将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依法禁捕退捕 依规保渔护渔

——石首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工作剪影

□ 特约记者 赵宏 通讯员 张绍军 张轶 张锤辉

自2020年7月1日零时启动为期十年的常年禁捕工作以来,石首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石首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荆州海事局石首海事处、长航公安局荆州分局石首派出所、石首市公安、交通、市场监管、财政、人社等部门紧密配合,全面深入开展长江石首段、调弦河、杨坡坦故道及保护区等重点水域的禁捕和长江渔民退捕并转产转业等工作,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积极落实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全力以赴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落实落地,让长江休养生息,让群众一个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长江,确保保护区渔民“退得出”,江鱼“禁得住”,取得长江禁捕退捕阶段性成果。



石首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常态化开展巡江检查。



对渔民开展禁捕退捕宣传。



分类处置禁捕渔船。



查获非法捕捞网具。



联合多部门收缴非法捕捞网具。



联合公安部门抓获非法捕捞嫌疑人。

退得出,多举措推进禁捕退捕工作  
稳得住,让上岸渔民过上安稳生活  
禁得严,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非法捕捞、违规垂钓、非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非法渔获物、涉渔虚假广告宣传举报电话:公安局110 农业农村局718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7292315

石首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石首市农业农村局)宣